**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CG2020044**

**招标单位：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_Toc50471890)

[一、投标邀请函 6](#_Toc50471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047189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50471893)

[二、投标人须知 13](#_Toc50471894)

[（一）总则 13](#_Toc50471895)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3](#_Toc50471896)

[2. 定义 13](#_Toc50471897)

[3. 合格的投标人 14](#_Toc5047189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4](#_Toc50471899)

[5. 投标费用 15](#_Toc50471900)

[6. 踏勘现场 16](#_Toc50471901)

[（二）招标文件 17](#_Toc50471902)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50471903)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_Toc5047190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7](#_Toc50471905)

[（三）投标文件编制 18](#_Toc50471906)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_Toc50471907)

[11. 投标文件构成 18](#_Toc50471908)

[12.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50471909)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_Toc50471910)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20](#_Toc50471911)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_Toc50471912)

[16. 投标保证金 21](#_Toc50471913)

[17. 投标有效期 22](#_Toc504719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50471915)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3](#_Toc50471916)

[19. 投标截止时间 24](#_Toc504719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_Toc504719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50471919)

[（五）开标与评标 24](#_Toc50471920)

[22. 开标 24](#_Toc50471921)

[23. 评标委员会 25](#_Toc504719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_Toc50471923)

[25. 投标文件评审 26](#_Toc5047192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_Toc5047192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_Toc5047192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_Toc5047192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7](#_Toc50471928)

[30. 真实性审查 28](#_Toc50471929)

[31. 中标通知书 28](#_Toc50471930)

[（六）合同的授予 28](#_Toc50471931)

[32. 合同授予标准 28](#_Toc50471932)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_Toc50471933)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9](#_Toc50471934)

[35. 履约担保 29](#_Toc50471935)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_Toc50471936)

[37. 其他 30](#_Toc50471937)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0](#_Toc50471938)

[附件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31](#_Toc50471939)

[附件二公证书格式 32](#_Toc50471940)

[附件三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33](#_Toc50471941)

[第三章评标办法 34](#_Toc50471942)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5](#_Toc50471943)

[二、评标程序 35](#_Toc50471944)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40](#_Toc50471945)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46](#_Toc50471946)

[用户需求 47](#_Toc50471947)

[第五章合同格式 57](#_Toc504719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50471949)

[一、价格部分文件 66](#_Toc50471950)

[1、投标报价一览表 67](#_Toc50471951)

[2、投标分项报价表 68](#_Toc50471952)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69](#_Toc50471958)

[1、投标函 70](#_Toc50471959)

[2、承诺书 71](#_Toc5047196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_Toc50471961)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_Toc50471962)

[5、资格文件声明函 74](#_Toc50471963)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5](#_Toc50471964)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6](#_Toc50471965)

[8、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77](#_Toc50471966)

[9、业绩情况一览表 80](#_Toc50471967)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情况表格式 81](#_Toc50471968)

[11、投标方案 84](#_Toc50471969)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85](#_Toc50471970)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86](#_Toc50471971)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87](#_Toc50471972)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8](#_Toc50471973)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9](#_Toc50471974)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0](#_Toc50471975)

[三、唱标信封 91](#_Toc50471976)

[四、无线胶装样式 92](#_Toc504719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BS-CG2020044
2. 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货期期限（月）**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 包A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20,342,047.14 |
| 包B |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24,140,735.00 |
| 包C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26,266,756.34 |
| 包D |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17,941,066.92 |
| 包E |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5,081,829.30 |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整个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进行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分别对各个标包进行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最终确定第一中标人负责包C的轮胎供应，第二中标人负责包B的轮胎供应，第三中标人负责包A的轮胎供应商，第四中标人负责包D的轮胎供应商，第五中标人负责包E的轮胎供应。**

1. 项目预算金额：93,772,434.70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或授权证明（如果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正本须附原件，副本可附复印件），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由制造商盖公章，同一家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 同一投标人经营多个轮胎品牌的，只能以一个品牌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同一品牌仅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当中的一家投标，如同一品牌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以级别较高的投标人入围（其级别认定以制造商为最高，其次为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分支机构，最后为代理商和经销商）；如级别相同或无法认定级别，以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唯一确定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级别相同或无法认定级别的投标人，均无法提供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唯一确定的书面授权，则其投标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签，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并没有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投标人资格承诺》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7日止，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10. 投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09时30分
1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09时30分
1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13.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B305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莫先生

电 话：0769-23033403

传 真：0769-23033403

邮箱：/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客运东站2号行车公寓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 话：0769-2688081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93,772,434.70元,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6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物品所需的供货、安装、验收、使用培训、税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30204959000307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09时30分。 |
| 2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4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9.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5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金额：包A为2,000,000.00元；包B为2,000,000.00元；包C为2,000,000.00元；包D为：1,700,000.00元：包E为：500,000.00元**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2.1履约保函；2.2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1）包A： 开户名称：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湖支行账 号：500079694209016（2）包B：开户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账 号：769908070310666（3）包C：开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麦元分理处账 号：220220190010005129（4）包D：开户名称：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账 号：769907804310888（5）包E：开户名称：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账 号：560000105666699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2.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9.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10. 时间：指北京时间。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13.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 **合格的投标人**
16.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2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0.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1. 货物验收。
32.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33.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4.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3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36. **投标费用**
3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8. **中标服务费。**
3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累计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服务费，累计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额为30万元，中标人按各包号中标价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5.2.5。
40.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3.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0＋2.5＝32.4（万元），按30万元计收

1. **踏勘现场**
2.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私章。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无委托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特殊资质；
7. 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8.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情况；
11. 投标方案；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20. **投标文件格式**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 **投标人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七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7.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报价和货币**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30.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为说明第15.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投标保证金**
40.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16.7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4.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

1.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8.1～18.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6. **迟交的投标文件**
7.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8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
4.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6.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7.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
1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6.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17.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18.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19.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0.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1.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6. **投标文件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7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7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评标原则及方法**
37.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38.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9.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0.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1.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0769-22083256。

1. **真实性审查**
2.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2.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担保**
2.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4.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件任何条件。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5.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7.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1.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其他**
6.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月日

## 附件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 附件三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表（自筹资金）**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退回金额 |  |
| 申请事由 | 申请单位法人： （单位盖章）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
| 申请部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合同法务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合同法务部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总经理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董事长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或授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由制造商授权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正本须附原件，副本可附复印件），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由制造商盖公章，同一家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签，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并没有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投标人资格承诺》为准）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1.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7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3.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 细微偏差修正
5.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5.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七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中第一中标人确定为包C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确定为包B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确定为包A中标人，第四中标人确定为包D中标人，第五中标人确定为包E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2.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商务 | 40分 |
| 2 | 技术 | 30分 |
| 3 | 价格 | 30分 |
| 总 分 | 100分 |

1. **评分因素分值**
2.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2017、2018、2019年财务状况：连续三年均盈利的得4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它得0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 4分 |
| 2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5分，连续两年的得3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1分，无则得0分。备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轮胎供货业绩进行评分，满分为10分：（1）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每份合同得5分；（2）人民币50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每份合同得3分；（3）人民币30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每份合同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4）人民币10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300万元的，每份合同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5）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个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0分 |
| 4 | 服务场所 | 投标人在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总部（东莞市寮步镇汽车客运东站2号行车公寓）为中心半径30公里范围以内：（1）设有储备仓库，且仓库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得8分；（2）设有储备仓库，且仓库总面积在500（含）-1000（含）平方米之间的，得6分；（3）设有储备仓库，仓库总面积低于500平方米的，得4分；（4）其他情况得2分。备注：1）投标人自有固定储存仓库须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投标人租赁固定储存仓库须提供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6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中前5个月的租赁发票须为发布招标公告当月以前（不含当月）开具的方可计分；2）投标人须提供其储备仓库至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总部（东莞市寮步镇汽车客运东站2号行车公寓）的直线距离的路线图导航截屏作为评分依据；3）投标人须提供轮胎库存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由招标代理联合采购人核实所报材料和实际情况的真实性及一致性，如发现投标人所报材料失实或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分 |
| 5 | 轮胎品牌 | 根据投标人所投轮胎品牌所属企业，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橡胶》杂志社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境内轮胎企业排行榜”中的排名进行评分：（1）排名在前10名以内的，得8分；（2）排名为11-20名的，得4分；（3）排名为20-30名的，得2分；（4）其他情况得1分。 | 8分 |
|  **合计** | **4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计划及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项目的总体管理模式、人员培训和管理、响应时间、档案管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分 |
| 2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规模情况进行评分：（1）拟投入人员达到10人或以上的，得10分；（2）拟投入人员为5人（含）至10人（不含）之间的，得6分；（3）拟投入人员为1人（含）至5人（不含）之间的，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最近6个月以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分 |
| 3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1）每投入一辆由投标人自有的车辆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2）每投入一辆由投标人租用的车辆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3）上述2项可累计算分，累计最高得分为10分。备注：1）投标人自有的车辆，须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投标人租用的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提供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前6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前5个月的租金发票须为发布招标公告当月以前（不含当月）开具的方可计分，其中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日期须为2023年1月1日或之后。 | 10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其拟供应的轮胎的保行里程制定的保障计划（主要为针对投标人承诺的保行里程制定的使轮胎的行驶里程达到甚至超出承诺里程数的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保障计划详细且有效可行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保障计划有效可行但缺乏详细的执行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保障计划缺乏具体的执行措施或提供的执行措施缺乏可执行性的得1分，投标人没有提供保障计划或提供的保障计划脱离实际的本项不得分。 | 6分 |
| **合计** | **3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3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或授权证明（如果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正本须附原件，副本可附复印件），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由制造商盖公章，同一家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 同一投标人经营多个轮胎品牌的，只能以一个品牌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同一品牌仅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当中的一家投标，如同一品牌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以级别较高的投标人入围（其级别认定以制造商为最高，其次为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分支机构，最后为代理商和经销商）；如级别相同或无法认定级别，以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唯一确定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级别相同或无法认定级别的投标人，均无法提供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唯一确定的书面授权，则其投标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签，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并没有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投标人资格承诺》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2.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3.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 | 1.本项目包A由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包B由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合同；3.本项目包C由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合同；4.本项目包D由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合同；5.本项目包E由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服务市民、维护形象”为企业宗旨，致力于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环保、舒适的公交服务，改善东莞公交经营状况，维护城市形象。2019年底，公司完成除水乡片区外的其他镇内公交资源整合工作，下设5家子（分）公司。截至2020年5月份，公司现有营运车辆5867余辆，其中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1621辆、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459辆、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1390辆、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345辆、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052辆，以上均为纯电动公交车辆。本项目为2020-2022年度公司营运车辆全新真空轮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采购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两年，中标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供应公交车辆专用的全新真空轮胎，各子（分）公司按照每月实际使用轮胎数量，以月结的方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招标范围**

（一）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货期期限（月）**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 包A |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20,342,047.14 |
| 包B | 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24,140,735.00 |
| 包C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26,266,756.34 |
| 包D |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17,941,066.92 |
| 包E | 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 | 24个月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 | 5,081,829.30 |

**备注：投标人须对整个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进行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分别对各个标包进行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最终确定第一中标人负责包C的轮胎供应，第二中标人负责包B的轮胎供应商，第三中标人负责包A的轮胎供应商，第四中标人负责包D的轮胎供应，第五中标人服务包E的轮胎供应。**

（二）轮胎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车辆数（辆） | 权重 | 预算单价（元/条） |
| 1 | 11R22.5 | 170 | 2.90% | 1,469.00 |
| 2 | 215/75R17.5 | 19 | 0.32% | 1,200.00 |
| 3 | 225/75R16 | 140 | 2.39% | 8,80.00 |
| 4 | 245/70R19.5 | 1160 | 19.77% | 1,269.00 |
| 5 | 255/70R22.5 | 3287 | 56.03% | 1,376.00 |
| 6 | 265/70R19.5 | 40 | 0.68% | 1,322.00 |
| 7 | 275/70R22.5 | 848 | 14.45% | 1,495.00 |
| 8 | 275/80R22.5 | 43 | 0.73% | 1,495.00 |
| 9 | 295/80R22.5 | 160 | 2.73% | 1,654.00 |
| 合计 | 5867 | 100%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保证其供应的轮胎包含上述所有轮胎规格，且品牌统一。（要求投标人出具其所投的轮胎品牌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其生产的轮胎规格涵盖上述所有轮胎规格，书面证明文件要求加盖该品牌轮胎的生产厂家的公章，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包A

1、包A概况

包A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将负责为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城巴公司”）供应公交车辆专用的全新真空轮胎，配送地点为城巴公司指定地点。

2、包A轮胎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车辆数（辆） | 权重 |
| 1 | 11R22.5 | 0 | 0.00% |
| 2 | 215/75R17.5 | 0 | 0.00% |
| 3 | 225/75R16 | 18 | 1.29% |
| 4 | 245/70R19.5 | 228 | 16.40% |
| 5 | 255/70R22.5 | 821 | 59.06% |
| 6 | 265/70R19.5 | 0 | 0.00% |
| 7 | 275/70R22.5 | 320 | 23.02% |
| 8 | 275/80R22.5 | 3 | 0.22% |
| 9 | 295/80R22.5 | 0 | 0.00% |
| 合计 | 1390 | 100.00% |

（二）包B

1、包B概况

包B为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将负责为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下称“松山湖公交公司”）供应公交车辆专用的全新真空轮胎，配送地点为松山湖公交公司指定地点。

2、包B轮胎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车辆数（辆） | 权重 |
| 1 | 11R22.5 | 0 | 0.00% |
| 2 | 215/75R17.5 | 8 | 0.55% |
| 3 | 225/75R16 | 34 | 2.33% |
| 4 | 245/70R19.5 | 93 | 6.37% |
| 5 | 255/70R22.5 | 1112 | 76.22% |
| 6 | 265/70R19.5 | 0 | 0.00% |
| 7 | 275/70R22.5 | 172 | 11.79% |
| 8 | 275/80R22.5 | 40 | 2.74% |
| 9 | 295/80R22.5 | 0 | 0.00% |
| 合计 | 1459 | 100.00% |

（三）包C

1、包C概况

包C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将负责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下称“东部分公司”）供应公交车辆专用的全新真空轮胎，配送地点为东部分公司指定地点。

2、包C轮胎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车辆数（辆） | 权重 |
| 1 | 11R22.5 | 170 | 10.49% |
| 2 | 215/75R17.5 | 11 | 0.68% |
| 3 | 225/75R16 | 48 | 2.96% |
| 4 | 245/70R19.5 | 115 | 7.09% |
| 5 | 255/70R22.5 | 1016 | 62.68% |
| 6 | 265/70R19.5 | 0 | 0.00% |
| 7 | 275/70R22.5 | 145 | 8.95% |
| 8 | 275/80R22.5 | 0 | 0.00% |
| 9 | 295/80R22.5 | 116 | 7.16% |
| 合计 | 1621 | 100.00% |

（四）包D

1、包D概况

包D为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将负责为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下称“滨海湾公交公司”）供应公交车辆专用的全新真空轮胎，配送地点为滨海湾公交公司指定地点。

2、包D轮胎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车辆数（辆） | 权重 |
| 1 | 11R22.5 | 0 | 0.00% |
| 2 | 215/75R17.5 | 0 | 0.00% |
| 3 | 225/75R16 | 40 | 3.80% |
| 4 | 245/70R19.5 | 472 | 44.87% |
| 5 | 255/70R22.5 | 338 | 32.13% |
| 6 | 265/70R19.5 | 40 | 3.80% |
| 7 | 275/70R22.5 | 118 | 11.22% |
| 8 | 275/80R22.5 | 0 | 0.00% |
| 9 | 295/80R22.5 | 44 | 4.18% |
| 合计 | 1052 | 100% |

（五）包E

1、包E概况

包E为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将负责为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小巴公司”）供应公交车辆专用的全新真空轮胎，配送地点为小巴公司指定地点。

2、包E轮胎规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车辆数（辆） | 权重 |
| 1 | 11R22.5 | 0 | 0 |
| 2 | 215/75R17.5 | 0 | 0 |
| 3 | 225/75R16 | 0 | 0 |
| 4 | 245/70R19.5 | 252 | 73.04% |
| 5 | 255/70R22.5 | 0 | 0 |
| 6 | 265/70R19.5 | 0 | 0 |
| 7 | 275/70R22.5 | 93 | 26.96% |
| 8 | 275/80R22.5 | 0 | 0 |
| 9 | 295/80R22.5 | 0 | 0 |
| 合计 | 345 | 100% |

**四、其他要求**

（一）轮胎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生产标准及要求

要求投标人投标的轮胎品牌满足以下要求：

★（1） 获得国家CC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免CCC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轮胎品牌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国产全新轮胎符合GB 9744-2015、GB 7036.1-2009、HG/T 2177-2011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轮胎品牌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送达采购方的轮胎应是在最近6个月内生产的（以轮胎标注生产日期为准）。

（4）轮胎需在生产环节中植入内置FRID芯片。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轮胎规格 | 速度等级 | 层级 | 负荷指数 | 花纹要求 |
| 单胎 | 双胎 |
| 纯电动公交车辆专用全新真空轮胎 | 215/75R17.5 | J或以上 | 14PR或以上 | 126 | 124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25/75R16 | J或以上 | 12PR或以上 | 119 | 116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45/70R19.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3 | 142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55/7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0 | 137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65/70R19.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0 | 138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75/7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8 | 145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75/8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52 | 148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95/8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52 | 147 | 高速专用花纹 |
| 11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8 | 145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备注：同规格同层级对应的负荷指数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3、保行里程要求

★（1）各种轮胎规格的最低保行里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轮胎规格 | 11R22.5 | 215/75R17.5 | 225/75R16 | 245/70R19.5 | 255/70R22.5 | 265/70R19.5 | 275/70R22.5 | 275/80R22.5 | 295/80R22.5 |
| 保行里程（km） | 85000 | 55000 | 55000 | 65000 | 65000 | 65000 | 90000 | 90000 | 85000 |

（2）上述轮胎规格的保行里程数为每台车的全部轮胎从全新轮胎使用至花纹深度达到规定磨损安全线时，平均每条轮胎的行驶里程数值。如果因非轮胎自身质量问题致使轮胎在达到上述保行里程前更换的，投标人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上述轮胎保行里程为最低值，投标人须单独对上述每个轮胎规格的保行里程进行书面承诺，且承诺的每种轮胎规格的行驶里程不能低于上述表格中保行里程。

（二）供货要求

1、招标人提前做好月度计划，投标人按月度计划进行供货，原则上月度计划供货次数不多于两次(临时采购除外）。

2、如遇临时采购计划，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供货书面通知后，应在3天内供应所需产品。

3、不管送货量多少，投标人供货必须免费送到各单位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和协助招标人入库。

4、投标人需负责将招标人的废旧轮胎从轮毂上拆卸，并负责将新轮胎安装到轮毂上。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汽车轮胎应保证是来源渠道正规、全新、原厂正品、轮胎生产时间不超过半年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汽车轮胎生产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产品,该轮胎是通过了中国的CCC认证的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的，质量等级为轮胎生产厂专供市场销售的质量分级中最高级别的轮胎。

2、若轮胎在正常行驶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包括材料本身品质、鼓泡、开裂等）达到累计采购量2%或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其它质量问题应在三天内处理。

（2）投标人在收到因产品缺陷而导致退货的通知后三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否则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需保证其供应的轮胎为其所投品牌制造成生产的、全新的、合格的轮胎，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轮胎，采购人将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5、因轮胎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在10天内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可进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费用先由中标人支付。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招标人可先行在货款中暂时扣除有关费用，不足部份，招标人有继续追索的权力，如检测结果责任由招标人负责，则招标人无息退还扣减的款项，并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

★（五）旧胎体回收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就同意以不低于35元/条的单价回收旧胎体，并出具包含但不仅限于同意回收、回收单价、回收时限等的书面承诺书）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旧轮胎胎体回收服务（不分是否可翻新），回收最低价格为35元/条，回收的旧胎体不限于所供应轮胎规格及品牌，旧胎体回收价格与品牌无关，具体回收数量、规格及品牌等以招标人实际提出的回收要求为准。

2、旧轮胎胎体在招标人处存放数量达到50条及以上时，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20日内将旧轮胎胎体运走，否则，招标人可自行处理旧胎体，并按旧胎体回收价在货款中扣除相应胎体回收款，同时投标人需按每条50元的标准向招标人赔偿。

**五、费用支付**

（一）全新真空轮胎采购费用

1、本项目将按月结算全新真空轮胎采购相关费用，每月月初，投标人与合同约定采购方核对上月的轮胎使用数量和金额，在扣除相应违约责任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与上月轮胎采购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总额的90%。

2、剩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当已采购的轮胎达到投标人承诺的保行里程，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累计不超过限额（其中包A、B、C、D的质量保证金限额为100万元，包E的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50万元），当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达到限额后，后续采购的轮胎将按全额支付；因采购人已经全额或部分支付质量保证金，致使累计质量保证金不足限额时，后续采购的轮胎将继续扣除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旧胎体回收费用

旧胎体回收费用将按月结算，每月月初，采购人与投标人核对上月旧胎体回收的数量及金额，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投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旧胎体回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送货，每延迟一天，采购人将在货款中扣除500元的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投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公交车辆停班的，投标人须在延迟交货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向采购人支付500元/天/台的作为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采购人在直接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2、投标人供应商的轮胎，经采购人核算的每台车的平均行驶里程数无法达到其投标承诺的最低保行里程数的，采购人将按照每台车∑（轮胎单价÷保行里程×欠行里程）的计算方式向投标人计算违约金额，该项违约金额将在作为质量保证金的10%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3、合同供货期满6个月后，如果投标人供应的轮胎中出现不足投标人承诺的保行里程的轮胎数量，相比合同内采购轮胎的累计数量，其比例达到1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

4、投标人在合同期内连续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应轮胎次数达到5次，或累计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应轮胎次数达到10次，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5、在合同期内，投标人连续3次或累计6次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供货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合同（包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二Ο年 月于东莞市**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甲方的公交专用轮胎供货，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需求明细**

**1、轮胎名称、单价、品牌**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轮胎规格 | 品牌 | 单价（元/条） |
| 包 | 11R22.5 |  |  |
| 215/75R17.5 |  |  |
| 225/75R16 |  |  |
| 245/70R19.5 |  |  |
| 255/70R22.5 |  |  |
| 265/70R19.5 |  |  |
| 275/70R22.5 |  |  |
| 275/80R22.5 |  |  |
| 295/80R22.5 |  |  |

注：上述单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以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税费、资料、质保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轮胎要求**

（1）获得国家CC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免CCC认证。

（2）国产全新轮胎符合GB 9744-2015、GB 7036.1-2009、HG/T 2177-2011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3）送达甲方的轮胎应是在最近6个月内生产的，以轮胎上的生产日期为准。

（4）轮胎需在生产环节中植入内置FRID芯片。

（4）轮胎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轮胎规格 | 速度等级 | 层级 | 负荷指数 | 花纹要求 |
| 单胎 | 双胎 |  |
| 纯电动公交车辆专用全新真空轮胎 | 215/75R17.5 | J或以上 | 14PR或以上 | 126 | 124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25/75R16 | J或以上 | 12PR或以上 | 119 | 116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45/70R19.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3 | 142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55/7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0 | 137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65/70R19.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0 | 138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75/7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8 | 145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75/8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52 | 148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 295/80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52 | 147 | 高速专用花纹 |
| 11R22.5 | J或以上 | 16PR或以上 | 148 | 145 | 纯电动公交专用花纹 |

**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2年，或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S-CG2020044）各中标合同内采购量达到预算金额**93,772,434.7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整），以先到达的为准。

**三、供货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出具纸质函件、传真等书面订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传真给甲方（原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按时盖章确认并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订单内容。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书面订单后3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价格**

1、本项目合同单价见本合同第一条，最终以实际供货中验收合格轮胎的数量和上述单价办理结算。

2、本合同约定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五、货款结算**

（一）全新真空轮胎

1、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月结算全新真空轮胎采购相关费用，每月月初，乙方与甲方核对上月的轮胎使用数量和金额，在扣除相应违约责任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上月轮胎采购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总额的90%。

2、剩余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当合同内已采购的轮胎达到乙方承诺的保行里程，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累计不超过 万元（其中包A、B、C、D质量保证金限额为100万元，包E质量保证金限额为50万元），当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达到 万元（其中包A、B、C、D质量保证金限额为100万元，包E质量保证金限额为50万元）后，合同内后续采购的轮胎将按全额支付；因甲方已经全额或部分支付质量保证金，致使累计质量保证金不足 万元（其中包A、B、C、D质量保证金限额为100万元，包E质量保证金限额为50万元）时，后续采购的轮胎将继续扣除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旧胎体回收费用

1、旧胎体回收单价为 元/条。

2、旧胎体回收费用将按月结算，每月月初，甲方与乙方核对上月旧胎体回收的数量及金额，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与上月旧胎体回家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旧胎体回收费用

（三）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及对乙方单据和资料进行审核，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轮胎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2) 若乙方供应的轮胎在正常行驶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包括材料本身品质、鼓泡、开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如果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的轮胎数量达到累计采购量2%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3) 乙方在收到因产品缺陷而导致退货的通知后三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对合同的履行享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5)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扣除相应款项，或与乙方就采购需求按本合同重新商谈签署供货合同并履行，或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金、更换供应商；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回收甲方车辆更换下来的旧胎体。

2、甲方义务：

(1) 督促乙方全面履行供货合同；

(2) 按时结清货款；

(3) 受理乙方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和处理。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验收货物并对验收合同的货物进行签收确认；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向其支付货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向甲方供应货物；

 (2) 乙方须对其供应的货物承担保证责任，并履行其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3) 所提供的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须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4) 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其定点维修厂；

(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回收旧胎体；

(6)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条款**

1、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款项的，应按每天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送货，每延迟一天，甲方将在货款中扣除500元的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乙方延迟送货造成甲方公交车辆停班的，乙方须在延迟交货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向甲方支付500元/天/台的作为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在直接在货款中予以扣除。

3、乙方供应商的轮胎，经甲方核算的每台车的平均行驶里程数无法达到其投标承诺的最低保行里程数的，甲方将按照每台车∑（轮胎单价÷保行里程×欠行里程）的计算方式向乙方计算违约金额，该项违约金额将在作为质量保证金的10%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4、合同供货期满6个月后，如果乙方供应的轮胎中出现不足乙方承诺的保行里程的轮胎数量，相比合同内采购轮胎的累计数量，其比例达到1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金。

5、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应轮胎次数达到5次，或累计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应轮胎次数达到10次，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6、在合同期内，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6次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供货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计2年，或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全新真空轮胎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各中标合同内采购量达到预算金额**93,772,434.70**元（以先到达的为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或在东莞地区内参与其他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将视其情节轻重，有权做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金的决定：

(1)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2) 擅自提高供应价格或降低优惠比率的；

(3) 弄虚作假增加费用，或以旧换新、以次充好的；

(4) 给予用户回扣，经甲方核查属实的；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或违反招投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

(7) 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的。

**十、履约担保金**

1、乙方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金额为 万元。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条仅适用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影响的大小，减轻或免除对方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本合同履行的社会事件或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采购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东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

2、本协议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规定**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附件

（1）

（2）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元/条）** | **备注** |
| 小写：大写： |  |

注：

1.本项目以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作为计算价格评分的依据，本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保持一致。

2.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3,772,434.70元，其中包A总预算金额为20,342,047.14元，包B总预算金额为24,140,735.00元，包C总预算金额为26,266,756.34元，包D总预算金额为17,941,066.92元，包E总预算金额为5,081,826.30元，最终各中标人的中标总金额以其中标的包号的预算金额为准。

3.本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4.本报价表中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型号** | **预算单价****（元/条）** | **权重** | **投标单价****（元/条）** | **轮胎品牌** | **备注** |
| 1 | 11R22.5 | 1,469.00 | 2.90% |  |  |  |
| 2 | 215/75R17.5 | 1,200.00 | 0.32% |  |  |  |
| 3 | 225/75R16 | 8,80.00 | 2.39% |  |  |  |
| 4 | 245/70R19.5 | 1,269.00 | 19.77% |  |  |  |
| 5 | 255/70R22.5 | 1,376.00 | 56.03% |  |  |  |
| 6 | 265/70R19.5 | 1,322.00 | 0.68% |  |  |  |
| 7 | 275/70R22.5 | 1,495.00 | 14.45% |  |  |  |
| 8 | 275/80R22.5 | 1,495.00 | 0.73% |  |  |  |
| 9 | 295/80R22.5 | 1,654.00 | 2.73% |  |  |  |
| 综合单价（元/条）：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所有轮胎规格进行报价，且所报每一项投标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利润、质保期保障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投标人综合单价仅作为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的依据，其计算规则为：本标包所包含轮胎型号对应的投标单价乘以权重之和。例如：投标人所报单价与预算单价完全一致时，其综合单价=1469×2.9%+1200×0.32%+880×2.39%+1269×19.77%+1376×56.03%+1322×0.68%+1495×14.45%+1495×0.73%+1654×2.73%=1370.40（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每一步演算结束并求和之后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进行核算，如果核算后的综合单价与投标人填报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本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1.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  |  |  |
|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  |  |  |
|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  |  |  |

注：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够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拟供应商的轮胎规格的保行里程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轮胎规格 | 品牌 | 产地 | 速度等级 | 层级（PR） | 负荷指数 | 花纹(型号） | 花纹深（mm) | 承诺保行里程（Km） |
| 单胎 | 双胎 |
| 11R22.5 |  |  |  |  |  |  |  |  |  |
| 215/75R17.5 |  |  |  |  |  |  |  |  |  |
| 225/75R16 |  |  |  |  |  |  |  |  |  |
| 245/70R19.5 |  |  |  |  |  |  |  |  |  |
| 255/70R22.5 |  |  |  |  |  |  |  |  |  |
| 265/70R19.5 |  |  |  |  |  |  |  |  |  |
| 275/70R22.5 |  |  |  |  |  |  |  |  |  |
| 275/80R22.5 |  |  |  |  |  |  |  |  |  |
| 295/80R22.5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其他承诺（如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情况表格式

**10.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型 | 持有方式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持有方式”为“自有”或“租赁”等获得车辆使用权的方式；

2）投标人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车辆设备，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车辆设备，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  |  |  |
| 3 | ★报价方式 |  |  |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
| 8 | 合同签订 |  |  |  |
| 9 | 合同条款 |  |  |  |
| 10 | 重要说明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期限、报价方式、付款方法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合同签订、合同条款等要求。

###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手机：

###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